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略阳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室外工程

项目编号: ZCZB2024--GC015

发 包 人: 略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略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略阳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室外工程

项目编号: ZCZB2024--GC015

发包人: 略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略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指引

项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非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 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级质并章）；
3. 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4. 承包人单位资质，法人身份证件；
5. 承包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 承包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7.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略阳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室外工程

1.2 工程地点：略阳县人民医院。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包含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等范围和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指令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工程施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如下第 1 种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总价包干，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固定综合单价： / 。

4.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 元）；本合同所述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包干总价。该总价除合同允许及设计变



更外均不得调整。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2 前述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开工日期、关键时间节点、完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甲方最终的竣工验收。

5.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七条 计量、结算与付款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按月度支付：每月28日由甲乙双方现场收方，确定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数量，工程数量以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数量为准；次月5日之前，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上月结算单，次月10日前甲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按进度付款：施工队伍及材料入场后，甲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30%；设计图纸内工程量全部完成甲方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实际结算价(含变更签证)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7.2 质保金: 本工程预留合同结算总价 5% 的质保金, 质保期二年。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如有)由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验收单、结算单、保修完成的证书等资料。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28222820426D

公司地址: 镇巴县河西路如意巷

开户银行: 镇巴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 2706080101201000009823

本账户为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的唯一账户,乙方要求的非本账户的转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在 7 天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7.5 结算

7.5.1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对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签订结算确认书作为结算依据。

7.5.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完成时间滞后,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现场代表



8.1 甲方授权马勇（身份证号码：61232719680417003X）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方式：13992653322，甲方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8.2 乙方授权张庆（身份证 612327198403170118）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方式：15091879146。乙方现场管理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及本工程所有事宜。乙方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或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8.3 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件。

第九条 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

9.1 从开工之日起直到竣工移交之日止，乙方自行施工工程及其他已移交乙方的专业工程工作成果的照管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9.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其自行施工工程本身或其他专业工程成品、半成品和材料设备损坏的，所有修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点，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材料，确保工



期目标的实现；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未按约定支付款，工期相应顺延；

(7)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责任：无。

10.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乙方应当为己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物品、设备、场地等，如造成损坏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前述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责任：无。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2)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7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甲方清理完毕乙方物品。

第十二条 质量与检验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13.2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规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则乙方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13.3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 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质保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每次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3.5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现场管理

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认真依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



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从乙方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4.3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方和及时清理出场。否则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4 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风险承担

15.1 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5.2 除因甲方原因，否则，甲方对乙方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 违约金。

16.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



分予以追偿。

16.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4 乙方违反约定，向甲方提交虚假资料的，须按虚假资料所涉及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该期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发现乙方提交虚假资料的，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16.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16.7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如因工程所用或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之图纸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



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8.2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用于执行合同所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或其他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 5 日历天以上；

(2)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经乙方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 5 天，无实质性改进的；

(4) 乙方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

19.3 除本合同另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4 合同解除的，按照 11.2 条约定执行。双方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的，工程款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7.5 条办理结算后支付。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同一类别的文件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的文件为优先。合同履行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合同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亦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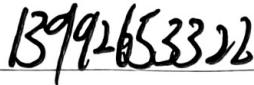
22.2 本合同若存在附件，则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略阳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丁保国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晓清 
住 所	略阳县双林村 	住 所	
联系人	习勇 	联系人	张庆
联系电话	13992653322 	联系电话	15091879246
通信地址	略阳县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24300 	邮政编码	724300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728222820426D
		开户名称	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巴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	2706080101201000009823

